（上接B225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新增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公司对所有上述机构（以下合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均依据本制度执行。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防范经营风险，改善运营状况，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指审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实施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监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发现问题和风险，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整改落实，促进被审计单位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法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法务部门的工作。	删除
新增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坚持公司党委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的领导管理、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以及法律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与内部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增强监督合力。
第四条 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合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忠于职守，服务大局，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二）客观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时，应当实事求是地做出审计职业判断； （三）独立原则，独立客观地进行职业判断和发表审计意见，独立提交审计报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四）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回避原则，审计人员与审计对象或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
新增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按照“科技强审”的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降低审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结果有效运用和成果共享。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法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审计法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评价。	第八条 公司设立审计法务中心为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对公司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法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七条 审计法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履职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持和提升审计人员职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了解、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持和提升审计人员职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删除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删除
新增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对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所获取的信息保密，非因有效授权、法律规定或其他合法事由不得披露。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非故意泄密的可能性。审计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以有悖于法律法规、组织规定及职业道德的方式使用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审计法务部应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安排审计工作。审计法务部的职能是： 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公司审计制度，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制定公司审计工作程序； 3、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4、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5、对公司资金、财产、权益的安全完整进行审计监督； 6、审计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 7、审计公司及分子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 8、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9、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离任、调任和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2、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 13、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10年。 14、负责公司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审计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负责以下工作： （一）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情况进行评价； （二）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对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被审计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七）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审核其审计整改方案与整改结果； （八）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九）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对公司的各类审计工作，沟通确认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组织整改上级部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十）组织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事项，负责中介机构的选聘、监督和评价等管理；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赋予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法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行使下列权限： 1、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含纸质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件； 2、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规阶票和其资产，有权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计算机软件等相关资料； 3、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并有权对有关文件、资料、实物进行复印、拍照和录像，被审计单位须指派专人配合工作，不得拒绝和设置障碍； 4、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或个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临时应急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5、参加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会议，参与协助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6、根据管理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意见； 7、对被审计单位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意见； 8、向审计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开展工作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审计法规、规范及标准，召集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调阅和查阅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经济活动的相关凭证、会计报表、资料、文件等； （三）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四）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审计部门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九）在审计力量不足时，审计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或者具有法人资格的被审计单位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新增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审计工作； （二）收到审计部门下达的审计通知后，有责任及时配合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涉及被审计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和员工，也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三）审计组提出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审计资料； （四）对于各项审计咨询事项，各相关人员有责任给予详实答复，并与审计人员共同探讨具体问题的原因与解决办法； （五）认真落实审计意见，积极整改审计问题，配合审计回访，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的审计形式： 1、财务审计：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资金和财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2、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审计：审查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3、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审查公司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 4、离任审计：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负责人离任、调职，对其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及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5、专项审计的审计：对公司及分子公司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6、内控审计：审查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 7、后续审计：在审计法务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单位是否及时有效地采取改进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进行审查。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按照审计类别划分如下： （一）财务收支审计：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一级财内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性的监督审查并做出客观评价； （二）经济效益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在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过程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经济责任审计：公司对照以单位主管部门、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当遵循公司党委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的领导管理、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以及法律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与内部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增强监督合力。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五）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负责以下工作： （一）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情况进行评价； （二）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被审计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七）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审核其审计整改方案与整改结果； （八）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九）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对公司的各类审计工作，沟通确认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组织整改上级部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十）组织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事项，负责中介机构的选聘、监督和评价等管理；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赋予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五）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法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进行具体对象或事项的审计时，可根据审计目标和审计要求选择适当的审计方式、可采取的内部审计方式包括就地审计、送达审计、网上即时审计等。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五）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法务部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1、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订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2、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将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的 3 日前发往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3、对临时性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签发后即刻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法务部当即进入审计； 4、审计法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 5、在审计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反应客观的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 6、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7、现场审计终结后，审计法务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8、审计法务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并转有关情况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将相关情况通报董事会； 9、将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签发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审计法务部。审计法务部负责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采相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建立审计档案，并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部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查（借）阅、复制、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管理审计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含两项）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底稿的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含两项）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盗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证券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新增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审计工作； （二）收到审计部门下达的审计通知后，有责任及时配合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涉及被审计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和员工，也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三）审计组提出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审计资料； （四）对于各项审计咨询事项，各相关人员有责任给予详实答复，并与审计人员共同探讨具体问题的原因与解决办法； （五）认真落实审计意见，积极整改审计问题，配合审计回访，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按照审计类别划分如下： （一）财务收支审计：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一级财内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性的监督审查并做出客观评价； （二）经济效益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在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过程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经济责任审计：公司对照以单位主管部门、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五）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 1、根据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在考虑公司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制订具体审计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方案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2、对已批准的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将审计通知书于实施审计工作的 3 日前发往被审计单位，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收； 3、对临时性审计项目，审计法务部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申请签发审计通知书，签发后即刻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法务部当即进入审计； 4、审计法务部在开展审计业务时，要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 5、在审计过程中，要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反应客观的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 6、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7、现场审计终结后，审计法务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8、审计法务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一并报审计委员会，并转有关情况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将相关情况通报董事会； 9、将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签发的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审计法务部。审计法务部负责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部署、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建立审计档案，并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部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查（借）阅、复制、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管理审计档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部署、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实施审计项目包括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整改、审计资料立卷归档五个阶段，对重要审计事项还应有后续审计。 （一）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成立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少于 2 人。审计组成员开展审前调查工作，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运营情况的前提下制定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经审计部门协管或分管领导批准。 （二）在审计项目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可采取事先电话通知后补审计通知书的方式，对需临时或紧急执行的审计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三）审计人员应当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开展审计，获取相关、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长对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四）现场审计结束前，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就审计发现问题有关事项、依据、结论、建议进行沟通。 （五）审计组应于现场审计结束后，及时整理、复核、分析工作底稿，撰写审计报告。审计组长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一级复核，审计负责人进行二级复核，审计部门部务会议或协管领导、主管领导进行三级复核。 （六）经三级复核的审计报告发送至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个人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个人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审计组长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七）征求意见后，审计部门应履行审计报告定稿的决策程序，通过后下发至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个人，同时报送公司协管及分管领导、相关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需向公司组织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审计项目程序终了，由审计组成员对审计事项的全部书面资料整理并装订立卷，跨年度的审计档案应及时移交公司档案部门保存。除审计部门以外人员需借阅调用审计档案的，必须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审计档案，查阅、借阅单位或个人遵照公司档案利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程序终了，由审计组成员对审计事项的全部书面资料整理并装订立卷，跨年度的审计档案应及时移交公司档案部门保存。除审计部门以外人员需借阅调用审计档案的，必须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审计档案，查阅、借阅单位或个人遵照公司档案利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建立审计档案，并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部审计档案的归档、保管、查（借）阅、复制、移交和销毁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妥善管理审计档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程序终了，由审计组成员对审计事项的全部书面资料整理并装订立卷，跨年度的审计档案应及时移交公司档案部门保存。除审计部门以外人员需借阅调用审计档案的，必须经审计部门负责人或者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审计档案，查阅、借阅单位或个人遵照公司档案利用管理规定执行。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经理层提出书面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方面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四）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建议； （六）对以前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检查情况； （七）其他应当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内部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经理层提出书面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等方面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四）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建议； （六）对以前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检查情况； （七）其他应当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内部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经理层提出书面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等方面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四）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建议； （六）对以前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检查情况； （七）其他应当在内部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审计部门以《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方式移交公司纪委，同时呈报公司主要领导。对公司主要领导批示需求向公司纪委移送的有关情况，审计部门按要求以《审计专报》方式移送。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定期向公司相关主管部门与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提醒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专业领域的管理；审计部门要及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专业领域违规问题移送相关职能部门，由其启动调查研究与追责问责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应作为公司评价、考核、奖惩和任免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定期向公司相关主管部门与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提醒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专业领域的管理；审计部门要及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专业领域违规问题移送相关职能部门，由其启动调查研究与追责问责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应作为公司评价、考核、奖惩和任免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盗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2、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3、在审计力量不足时，审计部门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或者具有法人资格的被审计单位承担； 4、对被审计单位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意见； 5、向审计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经理层提出书面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公司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三）公司资金执行情况； （四）公司盈亏情况；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上条所述事项要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由总经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对于故意违反如实提供信息义务、未履行会议决策执行义务、未履行保密义务、以及因过失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新增	第十五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有关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决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第十七条 总经理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总经理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新增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若需要修订、更改，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删除本细则中“监事会”的有关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 （四）主债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 （四）主债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制度。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缔约方的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合同的履行而向缔约对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执行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该担保事项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担保对象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五）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五）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